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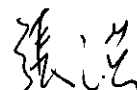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5 月 2 日第 539/E38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，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，謹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根據本澳現行法律規定，佔用大廈停車場之私人車位屬於民事侵權行為而非刑事犯罪，警方無權介入，車位用益權人可透過民事途徑進行追討，以維護其個人權益；此外，《道路交通法》的適用範圍為公共道路或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，並不包括私人樓宇停車場，故警方沒有法律依據對佔用私人車位之車輛作出檢控或移走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按照第 16/96/M 號法律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中“課徵對象”的規定，僅停泊在私人樓宇停車場而沒有在公共街道上行駛或停泊的車輛，並不屬於車輛使用牌照稅的徵收對象，故此，治安警察局不能以有關車輛沒有繳納牌照稅為由，對車輛進行檢控、移離停車場或進行扣押。此外，由於有關車輛非屬報失車輛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，故警方不能夠以《道路交通法》或《刑法典》對此情況作出處理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佔用私人樓宇停車場內的公共空間並不屬於刑事犯罪，亦不適用於《道路交通法》之相關規定，故此大廈管理機關應透過民事途徑向佔用人作出追討，以維護本身的權益。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，在接獲有關糾紛時亦會積極處理，致力確保現場秩序，以防止雙方發生衝突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  
張玉英

2019 年 6 月 6 日